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宏恩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  
字第3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0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邱宏恩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 
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  
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潘維欣